

三級輔導預防機制實施計畫

101 年 9 月 10 日訂定
104 年 8 月 31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目的

(一)建立初級、二級、三級輔導工作觀念，促使一般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學生工作。

(二)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規劃一個更為周延的輔導機制。

(三)落實學校輔導工作三級輔導預防機制。

三、劃分三級輔導機制對象及輔導人員

輔導對象人員 三級輔導預防	輔導對象	輔導人員
初級輔導	針對一般學生及學習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初級預防及一般輔導，以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	每一位教師均須具備基本輔導能力，並強化家長對子女教育輔導概念。
二級輔導	針對初級輔導無法奏效以及瀕臨行為偏差的學生進行專業輔導諮詢。	學校應聘請專業人員，包括輔導行政人員、輔導教師，並適時納入社工體制，組織專業輔導團隊。
三級輔導	針對偏差行為及與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專業矯治與諮詢及身心復健。	學校的專業輔導團隊與諮商師、縣內及社區社會資源、醫療資源、警政單位等建立聯繫、合作與轉介機制，建置完善輔導社會網絡。

四、建置學校教師輔導職責與三級預防分工表

輔導預防機制層級	各級教師	職 責
初級輔導(預防)	任課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掌握學生出席情形，學生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通報。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及良好的學習態度與習慣，並協助解決學生的學習困難。了解學生學習情形，觀察辨識學生行為，提供導師及輔導教師參考。發現學生問題，協助解決並知會導師及行政人員。參與認輔與個案會議。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並建立學生的基本資料，充分了解學生。 調查了解班級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 與學生晤談進行初級輔導工作。 積極經營班級，建立班級常規，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 處理班級學生一般的困難問題。 處理班級學生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 與學生家長聯繫，實施家庭訪問。 辨識學生困擾並配合校內轉介事務、資料填報。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或活動。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及幹部訓練。 設計多元性團體社團，激發學生潛能。 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能力。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獎懲辦法」輔導管教學生，並明確公布施行賞罰。 推展學生自治活動，培養學生自主精神、自決能力。 實施安全教育宣導與防治訓練(含性教育及性侵害防治)。 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 從事各類生活教育宣導與活動，如安全防護、人際互動、生活美學、法律常識等。 參與認輔與個案會議。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導師輔導相關工作，提供輔導相關資訊。 建立教師認輔制度。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規劃辦理全校性輔導工作。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暨家長座談會，建立親師共識。 召開個案研討會議，擔任會議紀錄。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二級輔導 (通報與輔導)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錄學生的問題與需求。 確實掌握班級特殊需求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 協助認輔教師進行輔導工作。 協助受輔學生安排輔導時間並協助課業補救。 配合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若有不明原因連續曠課達三日以上者，填寫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並送交學務處通報，配合追蹤輔導。 輔導及管教違規行為，嚴重問題及適應不良學生送請學務處管教或轉介輔導室予以輔導。 配合各處室事件與個案的處理。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校園安全維護中心並訓練學生各項傷害應變措施。 2. 建立班級危機處理通報系統，訓練幹部危機意識及應變處理。 3. 配合辦理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及輔導中途離校學生。 4.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並追蹤矯正。 5. 協助導師並參與個案會議。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2. 負責學生個別晤談與團體輔導。 3. 建構輔導資源網路。 4. 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 5. 協助導師進行困難特殊個案的家庭訪視及會談。 6. 接受並處理學生申訴事件。 7. 提供親師輔導資訊與輔導策略。 8. 對高關懷學生實施密集輔導。 9. 對適應不良、行為偏差學生實施個案諮商及輔導。 10. 召開個案會議，擔任會議紀錄。 11. 建立認輔制度，實施認輔工作。 12. 成立認輔團隊，含訓輔人員、教師、實習教師等成員。 13. 協助認輔教師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審閱輔導紀錄。 14. 建立並運用輔導資料。
三級輔導(轉介)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出現違法行為時，聯繫所屬派出所、警察局或少年隊處理。 2. 負責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 3. 協助申請醫療互助金、平安保險。 4. 處理及追蹤精神疾病、傳染病、食物中毒等事件。 5. 參與個案資源整合會議。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個案轉介社會資源協助，追蹤後續處遇情形。 2. 負責校外通報、資源整合與評估。 3. 實施意外事件發生後學生之心理復建及團體輔導。 4. 負責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矯治與追蹤。 5. 負責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治療與追蹤。 6. 召開個案資源整合會議，有效結合校內外輔導資源。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察個案情緒、行為反應，建立個案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與行為表現紀錄。 2. 處理個案在班級發生的困難問題，作成紀錄並提供輔導室彙整。 3. 與學生家長聯繫，整合家長功能，並說明個案輔導處遇目標與內容。 4. 配合輔導室之個案處遇，協助個案班級適應與課業學習。 5. 參與個案資源整合會議並提供個案相關資料。 6. 協助個案接受資源處遇時的時間安排與課業補救。
----	---

五、訂定本校三級輔導預防機制運作模式(如附件)、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高關懷學生輔導轉介表(如附件)，視情況辦理高關懷個案研討會，並進行三級輔導預防機制演練。

六、定期更新高關懷學生名冊(如附件)，以利追蹤輔導。

七、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